

#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1)

(認股權證代號：4841)

供非上市B類普通股持有人  
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 的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	非上市B類普通股
--	----------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本公司」)非上市B類普通股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sup>(附註3)</sup>，茲委任大會主席  
或<sup>(附註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以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或如未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6)</sup>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德霖博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曾瓊璇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許照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7及8)</sup>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非上市B類普通股(「B類股份」)數目。如已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B類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B類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B類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B類股份數目。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對應「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對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7.1條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9日的上市文件)的條款，僅B類股份的持有人方有權就上文第2至4項決議案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通函。
- 倘屬任何B類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B類股份持有人簽署。倘屬任何B類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B類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B類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如該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B類股份持有人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須填妥本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的指示而披露予或轉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代理或承包商或任何其他本公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倘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構的要求而須要披露予或轉交至有關方，並將在所需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藉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應已向 閣下的受委代表取得明確同意(尚未以書面方式被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且 閣下已告知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的用途及方式。 閣下及 閣下已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郵遞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私隱合規主任提出。